



尺寸量測測試報告使用於證明量測結果計量追溯之一致性要求

文件編號：TAF-CNLA-J22(3)

文件類別：認證通報

日期：2021年5月OO日

適用範圍：以證明量測結果計量追溯為目的之機械測試領域尺寸量測項目  
(技術領域與試驗項目碼 M017)之申請與認可實驗室

內容：

1. 於本會之「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TAF-CNLA-R04)提到：「通過簽署 ILAC 協議認證組織的尺寸量測之認可測試實驗室所出具有認證組織認證標誌且包含量測結果與量測不確定度的測試報告，可視為符合要求的校正服務。」。此類以證明量測結果計量追溯為目的之尺寸量測測試報告，為了不造成混淆且與不具此目的之尺寸量測測試報告有所區別，特訂定本通報，本會將據此通報之規定執行相關評鑑作業。
  
2. 上述以證明量測結果計量追溯為目的之尺寸量測測試報告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此方案提到之尺寸量測測試報告，僅適用於尚未包括於認可校正實驗室認證範圍內之設備及參考標準。(意即：當校正實驗室於認可範圍內可出具具有認證組織認證標誌之校正報告時，不可以尺寸量測之測試報告取代校正報告作為追溯性之證明。)
  - (2) 當尺寸量測測試報告使用於證明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時，除上述 1.提到有關測試報告之要求外，另須於測試報告中增加：「本報告可用於證明此設備(或參考標準)之尺寸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之敘述。

相關規範：

1. 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TAF-CNLA-R04)

聯絡人：本會實驗室認證一處 賀瑞庭 聯絡電話：(03) 5336333 轉 207

實施日期：本文件發佈日起實施